唐山市献血用血条例

（2004年8月26日唐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经2004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于2004年12月1日公布 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0年8月26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经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于2010年10月8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本市采供血质量以及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实行无偿献血制度，并提倡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以下简称适龄）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献血、采供血和用血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现役军人献血的动员和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保障献血工作经费，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的组织、动员工作，并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引导适龄公民积极参加献血。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献血、采供血和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物价、人事、劳动与社会保障、统计、城建、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献血法律、法规及血液知识纳入各类学校健康教育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充分利用“世界献血日”等各种机会，广泛开展献血的公益性宣传活动。

第二章　献　 血

第六条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医疗临床用血需求和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自治组织的适龄公民人数，合理制定献血计划。

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自治组织应当根据献血计划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区域内适龄公民积极参与无偿自愿献血。采供血机构或者献血公民所在单位可视其交通、食宿、误工等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第七条　公民可以到采供血机构设置的采血点或者流动采血车献血，公民献血时应当出示身份证并如实填报身体健康情况征询表**。**

采供血机构应当向献血公民发放无偿献血证。

第八条　禁止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二）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

（三）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采供血

第九条设立采供血机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依法设立的采供血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组织。

第十条采供血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范围从事采供血活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布局合理的采血点或者流动采血车。

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为依法设置的采供血机构采集血液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采供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献血公民档案。

采供血机构采血前应当对献血者免费进行健康检查，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十二条　采供血机构采集血液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核实献血公民的身份证、体检表和健康情况征询表；

（二）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采集；

（三）严格执行采血的操作规程和制度；

（四）使用定点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及时销毁。

第十三条采供血机构对献血者每次采集全血的数量为二百毫升至四百毫升，两次采集全血的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机采血小板（一个单位）的，每次间隔不少于一个月。机采血小板后再献全血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一个月。

禁止对献血者超量或者在间隔期内采集血液。

第十四条采供血机构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血液，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采供血机构必备的检测仪器的资金应当给予保障，采供血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第十五条　采供血机构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

第十六条献血者所献血液应当用于临床，不得买卖，采供血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捐献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第十七条　在采供血机构无法及时提供血液且患者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情况下，实施救治的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并按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的规定在十日内逐级报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临时采集血液应当遵守采血操作规程和制度。

第四章　医疗临床用血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临床用血计划，遵循科学、合理的用血原则，积极推行成分输血和自身输血,不得浪费、滥用血液。

第十九条本市实行公民储血制度。公民在本市献血后，享受以下待遇：

（一）献血不足一千毫升的，本人临床用血时按献血量的三倍免费，其配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按献血量等量免费；

（二）献血达到一千毫升的，本人临床用血终生免费，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按献血量等量免费。

第二十条公民一次捐献一个机采单位血小板或者一次捐献一百单位骨髓干细胞，按献八百毫升全血计算，享受第十九条规定待遇。

第二十一条　提倡择期手术的公民自身输血。因血液偏型或者突发事件不能满足临床用血时，采供血机构应当组织动员用血者单位职工、家庭成员献血，献血者本人及配偶、直系亲属享受第十九条规定待遇。

第二十二条采供血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结算关系的，献血者临床用血可以凭本人身份证、无偿献血证直接享受免费待遇；采供血机构与医疗机构没有建立结算关系的，献血者用血后，凭本人身份证、无偿献血证和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到采供血机构报销临床用血费用。

献血者的配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的，按前款规定办理，并出具关于双方婚姻关系或者直系亲属关系的有效证件，或者由当地派出所出具关于双方婚姻关系或者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具备输血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设立输血科（血库），负责临床用血计划的申报和血液的储存发放，并对临床用血情况定期检查。

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应当使用依法设立的采供血机构供应的血液，但符合第十七条规定情况临时采集血液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输血安全。

医疗机构在临床用血前，应当核实本条例规定的用血证明和有关证件。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临床用血进行核查，未经核查或者经核查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不得用于临床。

第二十六条不享受免费用血待遇的公民在临床用血时，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宣传、动员、组织献血工作中以及在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与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无偿献血证，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采供血机构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限期整顿，并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采供血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超出规定标准收取血液费用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扰乱、阻碍卫生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相对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公民人身造成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